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羅麥瑞 林思伶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葉紫華 周守仁 姚武錫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肇恆泰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15）次會議紀錄：

（一）提案決議文修正如下：

輔仁大學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 <u>修正通過</u> 。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32，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7~50。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 <u>照案通過</u> 。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32，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7~50。

(二) 報告案主席裁示文修正如下：

輔仁大學	
二、書面報告：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3：本校投資績效報告案。	
修正後主席裁示文	原主席裁示文
投資獲利應以沖抵前期 <u>費損</u> 為優先。	投資獲利應以沖抵前期 <u>廢損</u> 為優先。

二、重大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續任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王水深院長續任輔大附設醫院院長。

三、提前討論提案：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3 ~ 14，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20。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5 ~ 16，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21。

四、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2 樓病房裝修工程緊急興建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依上（107）學年度核定額度內辦理。

惟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附設醫院應以整體安全為首要考量，一方面保留現金運用之彈性，另一方面應即時評估經營現況，妥適規劃動工時間，動工時應副知董事會。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2 樓病房裝修工程經費調整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擬調高工程總經費部分，應有明確施作規劃，併同廠商估價等，提案送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議。

二、遇有緊急、突發或重大情事，需及時調高工程總經費部分時，授權由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開會議決後，送最近期董事會議追認。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不通過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輔仁大學有關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已有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相關法令或規定，按教育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釋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修正「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為建立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督查核功能，輔仁大學及其附設醫院應修訂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必要時，應委請專業會計師研修。
- 二、為落實監督之責，請輔仁大學及其附設醫院全盤檢視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一)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送 110 年 3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 (二) 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送 110 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3：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品牌形象辨識系統」之代表性標誌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授權輔仁大學以符合下列要項，完成品牌形象辨識系統之設計。

一、中文校名：

- (一) 輔仁大學之字體，邀請書法家書寫。
- (二) 盾牌徽章之輔仁校名，由原本之『仁輔』，依現行橫式書寫方式，調整為『輔仁』。

二、英文校名：

- (一) 英文校名須有「Catholic」。
- (二) 同意英文校名，在設計上以『FUJEN』(5 個大寫字母連續) 方式呈現。

三、設計上保留十字架元素。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續聘學術、使命、行政及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袁正泰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李天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續聘案。

案由 6：提請審議增訂本校「職員薪級表(二)-新進職員適用」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職員薪級表(二)-新進職員適用」(詳頁 17)。

案由 7：提請追認本校 108 學年度待遇標準「鐘點費標準表(六)」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鐘點費標準表(六)」(詳頁 18)。

附帶決議：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支月數，可再行審酌。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十一)」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十一)」(詳頁 19)。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診所及其周邊設施之校舍使用租賃契約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績效獎金核發辦法」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小學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採 A 案，起聘時應符合職前年資提敘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薪資調整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校長薪資支給調整標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五、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與台灣地區主教團不動產處分設定地上權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建議輔大與台灣地區主教團不動產處分朝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

二、請學校儘速準備地上權契約（草案）送董事會參酌。

三、倘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亦獲台灣地區主教團之同意，請學校提案送 109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事項 2：三重客運場地借用返還之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後續進度及發展應報告董事會。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1：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之現況與發展。

主席裁示：建議系上可規劃實習機會，使學生透過工作的實地體驗，有助於自我適性的了解，提昇就業準備與職涯的銜接。

事項 2：宜聖宿舍規劃案。

主席裁示：

一、為提升宿舍服務效能，宿舍中心應先提出所需人力之工作職掌 (Job Description)，以爭取予人事選擇權，提升服務效能。

二、關於宿舍單位資訊化，請先進行內部資訊需求盤點，提出規劃報告後，再由學校按全校資訊化之目標下，於預算規劃中依序完成。

事項 3：責成輔仁大學規劃並落實願景、使命、宗旨與目標案。

說明：因遇國內疫情發展，目前相關活動將延期舉辦，而已知各項預算編列權責單位如下：

活動	主要參加人員	預算編列權責單位
董事會共融研修營	全體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與學校團隊融研修營	全體董事、監察人 輔大行政團隊	校長室
行政素養培育營	輔大教職員	使命副校長室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可行性之用人成本管控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在人力管控上的努力，於人力運用上有更為彈性化配置，以提高人力成本效能。

事項 2：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次資料以全校建物表列方式呈現，以便通盤性了解補照情況。

事項 4：本校擬設置事業發展處構想報告案。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本校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資本支出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公益空間的使用及其爭取經費補助等未有統整性規劃，待有完整規劃再提出，建議募款計畫應以添置儀器設備為優先。

二、為經費運用之靈活與彈性，如有必要，機械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得以 107 學年度

所通過之資本租賃總額度內，於學年度預算中進行規劃。

三、有關借款部分，請向借貸銀行申請展延到期本金償還期限。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院務報告：

事項 1：醫師 PPF(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薪資給付調整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附設醫院對於健保點值的目標管理，亦請逐年調整醫收提成部分之點值，儘早達成實際健保支付點值之目標。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報告案。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4：本校附設醫院一年營運成果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教廷教育部來函有關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指示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校長任期之期數應列入輔大組織規程乙項，已排定待辦事項，送今（109）年6月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有關性別意識議題，學校已將兩性尊嚴等精神列入核心課程，並持續在尊重教會信仰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下，持續研擬其他與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對話機制。

事項2：本法人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募款報告案。

主席裁示：面對辦學資源之需求，本法人董事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已為長期性的工作與責任，本案在符合有關規定後改為常態性報告。

二、書面報告：

-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本法人108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六、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營運造成之衝擊及院務資金運作實際需求，申請調撥6,000萬元至附設醫院案。

決議：董事3人請假，經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備註非紀錄文）

備註：臨時動議係依據『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及『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提案經董事會同意調撥6000萬至附設醫院，並應依規定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將調度款項全數撥回。

七、下次開會時間：

2020年07月09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2020年09月0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下午06時。

八、散會：17時35分。

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p>	<p>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p>	<p>校名修正為全稱。</p>
<p>第1條 為達成天主教醫療傳愛使命，醫學教育以教會精神作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支持醫學系長期發展，特訂定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 宗旨與目的： 為達成天主教醫療傳愛的使命，以教會特色的醫學教育做為永續經營，成立醫學教育基金來支持輔大醫學系長期的發展，並以醫學教育基金的運作，使輔大醫學系將來能穩定成長為目的。</p>	
<p>第2條 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醫學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p>	<p>第2條 經費來源： 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伍億元，設置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p>	
<p>第3條 本基金應設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基金動支、基金短期資金調度及基金動支後之運作與監督事項之審議。 基金動支事項由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提董事會審議。 基金短期資金調度當學年度累積逾六千萬元送董事會議審議；六千萬元以下（含）</p>	<p>第3條 運作原則與方式： 一、本基金僅提供醫學系教育發展使用。 二、學校得成立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醫務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醫學院院長及相關人員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究基金動支提案，基金動支後之運作及監督，並擬定政策方向等。</p>	<p>明定委員會職掌。</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召選董事組成五人小組會議，董事長擔任主席，議決之，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議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向本基金短期資金調度之額度、程序等，其辦法另訂之。</u></p>	<p><u>三、</u>如需動支基金，由<u>醫學教育基金運用</u>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提董事會審議。</p>	
<p>第 4 條 <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六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醫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u></p> <p><u>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u></p>		<p>明定委員會組成。</p>
<p>第 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4 條 本<u>設置</u>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u>短期</u>資金需求，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調度資金，依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一條 本辦法係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u>開院初期</u>資金<u>不足</u>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做短期</u>資金調度<u>所設</u>。</p>	<p>明訂辦法訂定依據及名稱。</p>
<p>第二條 本辦法資金調度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資金調度上限為3億元。</p>	<p>第二條 本辦法資金調度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資金調度上限為3億元。</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輔大醫院<u>遇有重大或急迫性資金需求時，原則上</u>應於<u>30日</u>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u>運用</u>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審議</u>。</p>	<p>第三條 輔大醫院<u>每次資金調度</u>應於<u>撥款前30個工作日</u>前向本校<u>會計室</u>提出申請公文，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委員會同意後，<u>始得辦理</u>。</p>	<p>1.明訂在有重大或急迫性資金需求時方可提出申請。 2.明訂基金調度審議程序。</p>
<p>第四條 <u>因屬校院間短期資金調度，輔大醫院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將調度款項全數撥回本校。</u></p>	<p>第四條 <u>輔大醫院每次資金調度金額以3,000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限以撥款日起算後180天內</u></p>	<p>1.因應資金調度實際需求修正，取消每次調撥限金額，並明訂撥回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還款，利息部分以撥款當日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u>	限。 2.因校院一體，短期資金調度不計息。
第五條 每次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 <u>3個月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及未來1年現金流量預估表等</u> 相關資料。	第五條 每次提出 <u>資金調度</u> 申請時應檢附前 <u>三個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未來三個月預估現金收支概況表及</u> 相關資料。	修正文字及應檢附表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輔仁大學「職員薪級表（二）—新進職員適用*」

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770	56,930				
	740	53,990				
	710	53,305				
1	680	51,250				
2	650	49,875				
3	625	48,505				
4	600	47,130				
5	575	45,760				
6	550	44,390				
7	525	43,015	525			
8	500	41,645				
9	475	40,270		475		
10	450	37,530				
11	430	36,500				
12	410	35,470				
13	390	34,440				
14	370	33,410				
15	350	32,385				
16	330	31,355	專員			
17	310	30,325				
18	290	29,295			310	
19	275	28,265				275
20	260	27,240	390			
21	245	26,210				
22	230	25,180	275	組員		
23	220	24,495				
24	210	23,810				
25	200	23,120				
26	190	22,435				
27	180	21,750			辦事員	
28	170	21,065				書記
29	160	20,380				
30	150	19,690		350		
31	140	19,005				
32	130	18,320		160	200	
33	120	17,635				
34	110	16,950			140	180
35	100	16,260				
36	90	15,575				90

備註：

一、本表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自 109.8.1 生效。

二、職員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三、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本表所指新進職員係 109 學年度(109.08.01)起聘用人員。

鐘點費標準表（六）

本表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追認通過，自 109.1.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名稱/日夜	日		夜	
	專	兼	專	兼
教 授	920	955	950	995
副 教 授	795	825	815	850
助理教授	735	765	760	800
講 師	660	695	700	740

註：1.鐘點費依其專、兼任聘書職務名稱為基準發給。

2.教學助理鐘點費 465 元。

3.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每學期按五個月致送，致送時間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

一、上學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次年元月、二月各致送一個月。

二、下學期：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各致送一個月。

4.兼任教師(含教學助理)鐘點費，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致送，致送時間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

一、上學期：十月給付半個月鐘點、十一月、十二月、次年元月、二月各致送一個月。

二、下學期：三月給付半個月鐘點、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各致送一個月。

**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暨「專案經理人」
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十一)**

本表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自 109.8.1 生效。

職稱	單位	工作津貼（應稅） 全年 12 個月
秘書	校長室、校牧室、副校長室	6,000/月
	五處、秘書室、各學院、全人教育 課程中心、進修部	3,000/月
專案經理人	資訊中心	6,000/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

第 1 條 為達成天主教醫療傳愛使命，醫學教育以教會精神作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支持醫學系長期發展，特訂定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醫學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3 條 本基金應設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基金動支、基金短期資金調度及基金動支後之運作與監督事項之審議。

基金動支事項由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提董事會審議。

基金短期資金調度當學年度累積逾六千萬元送董事會議審議；六千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召選董事組成五人小組會議，董事長擔任主席，議決之，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議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向本基金短期資金調度之額度、程序等，其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六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醫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 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

- 第一條 為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短期資金需求，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調度資金，依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資金調度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資金調度上限為 3 億元。
- 第三條 輔大醫院遇有重大或急迫性資金需求時，原則上應於 30 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審議。
- 第四條 因屬校院間短期資金調度，輔大醫院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將調度款項全數撥回本校。
- 第五條 每次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 3 個月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及未來 1 年現金流量預估表等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